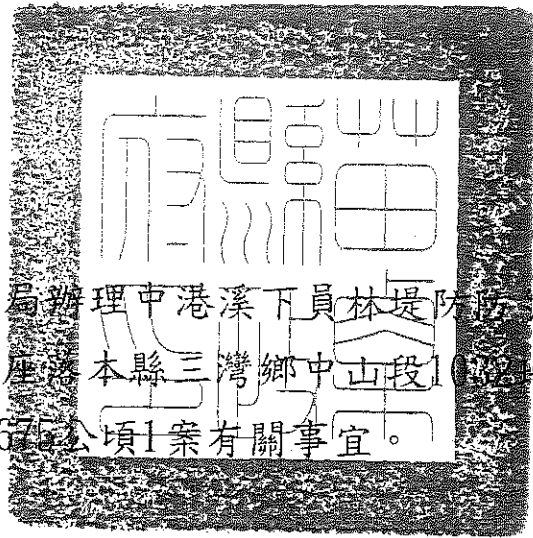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218337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補徵收）奉准徵收座落本縣三灣鄉中山段103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3675公頃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719號函核准徵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地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二、辦事業類別：水利事業。

三、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陳列於三灣鄉公所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天（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106年12月9日止）。

五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，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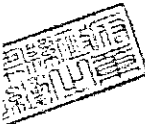
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

六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並依協議結果辦理。

七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
八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案工程用地計畫進度：「已於98年7月開工，並於99年4月完工。」，如需地機關未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


縣長 徐耀昌